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4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11,509.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200,490.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6,657.46	14,269.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6.49	2,150.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45,673.95	16,420.05

三、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08.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29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41.20
减：发行费用	3,121.15
募集资金净额	16,420.05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	363.56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08.06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08.06
募集资金余额	8,275.55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8,292.93万元，与期末募集资金结存金额相差17.38万元，该差异额为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8年4月，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预计将产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152.25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三）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执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